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1日

(2016)浙0110民初1426号

浙江德清三宝食品有限公司、林一帆: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风林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德清三宝食品有限公司、林一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660-1、03663-1号

浙江金普达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金普达投资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09号

王明力:本院受理原告姜满堂因与被告王明力、严忆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明力、严忆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姜满堂借款4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3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明力、严忆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004号

方燕华: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明与方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561号

胡建中、余仁利:原告洪小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10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97号

孙建、张静:本院受理原告孙伟锋诉被告孙建、张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99号

孙建、张静:本院受理原告孙伟锋诉被告孙建、张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880号

刘丽、邵柏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家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420号

葛春波、王燕、葛春雷、毛海莲、宁波市镇海鼎镒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142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05号

叶志棚:本院受理原告程红辉与被告叶志棚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550号

林波: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途安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波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林军、包亚明:本院受理原告沈伟诉被告林军、包亚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章凯:本院受理原告高平诉被告章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27号

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宁波西兰得进出口有限公司、陆建新、汪乐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宁波西兰得进出口有限公司、陆建新、汪乐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28号

邹金国、杨慧雯、熊如珠、张磊、张薇、江苏甬临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罗迈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航文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邹金国、杨慧雯、熊如珠、张磊、张薇、江苏甬临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罗迈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航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48号

章思镇: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凤与被告章思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77号

黄伟勇:本院受理原告蔡勤与被告黄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75号

王海英:本院受理原告王振龙与被告王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501号

劳丽萍、王涤:本院受理原告江加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48号

包红广、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永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9号

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张宝国与被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7日依法作出(2016)浙0602民初639号民事判决,因原告张宝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原告张宝国在上述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确认上诉人张宝国与被上诉人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签订的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袍江工业区越英路与开源路交叉口A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第二幢)享有租赁权利;2、判决被上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执行被上诉人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时带租评估和带租拍卖;;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现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21号

潘利根: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诉被告绍兴县双力欣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四达印染厂、潘利根、孔国英、魏秀莲、杨忠强、戴钢兴、俞永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25号

绍兴市唐皇种猪有限公司、冯巧凤: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691号

陈和松、潘鑫华:原告陈森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47号

徐刚峰、周亚华:原告张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303号

绍兴县金峰银锡有限公司、胡柏峰、王倩、浙江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红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45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诉你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321号

绍兴市繁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华诚实业有限公司、吴贤根、徐茂龙、葛红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09377号

高国庆、杨丽红:本院受理原告祝合华与被告高国庆、杨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们支付货款46934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3时在本院草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417号

陈新桦: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明与被告陈新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091号

陈小敏:本院受理原告徐跃开与被告陈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739号

徐恭强: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990号

陈国权、彭周红:本院受理原告刘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陈国权归还借款9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彭周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00960号

任斌峰:本院受理原告周益铭诉被告任斌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00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任国新: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新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任国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温州希诗顿科教洁具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希诗顿科教洁具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505.32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西一村,该债权由涂金连所属位于温州新城大厦24层2室办公楼及胡晓慧所属位于温州府东路物华大厦3002室住宅抵押担保,并由温州市华木贸易有限公司/陈邦香/郑光寿/胡风云/胡晓慧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保证人/质押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1	浙江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经开)字0015号	1700	葛长华、陈红霞;杭州经宏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经开)字0015号	669	浙江弘企物流有限公司,葛长华、陈红霞,杭州经宏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6536170

注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遗失声明

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6002113975)遗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7年6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公安局公职律师戴铁浩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360487185,流水号30031831,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世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敏星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310403884,流水号:10446409,声明作废。

遗失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先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13310200810330638,流水号10450175,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2016)浙0326民算1号

平阳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黄春影的申请,于2016年6月7日裁定受理了温州森洋水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股东黄春影、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覃杨萍、陈聪为清算组成员,覃杨萍担任组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温州森洋水产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陈聪,电话:0577-88122671、15868751005,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下午3时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13号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温州森洋水产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8月11日

公告

申请人曹毓琴、曹贯一、曹亚琴、曹申一已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被继承人曹瑾琴遗留的房屋及存款遗产的继承公证。为维护相关人员的权益,本处特发此公告。相关人员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述继承事宜提出异议并递交证明材料。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则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825589、87822485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6年8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波迎宾酒业有限公司、尤丁本、董萍: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因履行了《(编号:2013甬东银借字第02818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1913986.14元(包括"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甬东商初字第671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赔付义务),并与宁波迎宾酒业有限公司结清其他债权债务后,取得对宁波迎宾酒业有限公司、尤丁本(身份证号:330205195903296 01X)、董萍(身份证号:330205196301300629)的追偿权之债权(计人民币1713986.14元),以及本公司因与尤丁本、董萍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而取得的对尤丁本、董萍名下的反抵押担保之债权及其附属的反担保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反担保抵押物为尤丁本、董萍所有的位于岱山县秀山乡南沙嘉年华苑15幢302室、嘉年华苑10幢401室、岱山县高亭镇蓬莱阁3幢907室的这三处房产)。

现本公司已经将上述债权全部(包括但不限于从属的反担保抵押物权)转让给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宁波迎宾酒业有限公司、尤丁本、董萍应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相关债务。

宁波温商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